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1749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9日

商 标

嘟卤伴

申 请 人 杭州百行共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宁桥大道222号3楼366室-26

代理机构 江苏牛奇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以肉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香肠；鱼（非活）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加工过的蔬菜；蛋；豆腐制品；加工过的海鲜